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栏目名称	备注
1	行政相对人名称	绵阳市涪城区永东建材厂
2	行政相对人代码 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915107037496474202
3	法定代表人	张建华
4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(绵涪)应急罚〔2022〕13028号
5	违法事实	脱硫塔未见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。
6	处罚金额(万元)	0.5
7	处罚决定日期	2022年11月14日
8	处罚机关	绵阳市涪城区应急管理局
9	备注	0.5万元罚款已缴至指定银行